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朱湘军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宋庆云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何凯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蔡念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科学决策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公司拟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选举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根据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拟选举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宋庆云、朱湘军、何凯,其中宋庆云为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9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09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便捷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操作，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金融中心支行变更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西区支行，将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金融中心支行（银行账号：740675562971）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转存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相应注销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效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短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 4,783,018.87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783,018.87 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庆云、何凯、蔡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预计的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差额部分拟用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